

111 學年度臺南市 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實作工作坊計畫

壹、依據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辦理(109 年 12 月 10 日修訂版)(摘要如下)

惟為落實臺南市「扎根基礎、迎向未來」教育願景、新課綱核心素養及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全面提升學生解決問題能力，培養學生接軌國際鏈結全球之素養與視野，自 110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小建議以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以 PBL(Project-Based Learning)專題式學習模式設計與實施。

- 一、國中七-九年級每週 1 節課：建議融入國際教育議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英語文或資訊科技等面向融入。
- 二、國小五-六年級每週 1 節課，可結合目前已融入英語文或科技之節數中：為提升課程品質建議結合國際教育議題。。

貳、目標

- 一、提升各校課程領導人與教師對於 PBL 專題式學習概念理解、教學情境與驅動問題設計能力。
- 二、提升各校 PBL 專題導向融入彈性學習課程設計相關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白河國小

肆、參與人員：

- 一、每校 2-6 人(需至少一位課程設計或實施者)請校長、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至少一人陪同，各校自主擇適合場次參加此課程。
 1. 已有進行 PBL 課程學校：請攜帶課程計畫到場進行實際討論修正
 2. 尚未有 PBL 課程學校：請攜帶與 SDGs、國際教育、環境議題、產業議題…相涉之統整性探究課程與會，進行調整。
- 二、二年內初任教務主任任、教學組長、課研組長未參與統整性探究課程發展(課程三 7 場次研習者)請務必參與，並攜帶上述 1. 或 2. 課程與會，邀請至少一位設計或實施之教師陪同與會。

伍、研習日期及地點：

場次	日期	時段	地點	研習代號	備註
1	5/19	下午	永康勝利國小	280212	國中優先
2	5/22	下午	公誠國小	280213	溪北學校優先
3	5/30	上午	永康勝利國小	280214	國小優先
4	5/30	下午	永康勝利國小	280215	國中優先

陸、實施方式與內容

- 一、各場次以 50 人參與為上限，各梯次報名人數額滿為止。
- 二、課程所需，請攜帶各校已撰寫之「C2-1 學校課程願景」及「C6-1 彈性課程計畫（第一類 PBL）」一份，並自備筆電。

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實作工作坊			
參與人員請攜帶第 1 類「C6-1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PBL 表件並自備筆電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00-08:20(上午場) 13:10-13:20(下午場)	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08:20-8:30(上午場) 13:20-13:30(下午場)	開幕式	新課綱專案 辦公室	
8:30~10:00(上午場) 13:30~15:00(下午場)	1. PBL 是甚麼?為什麼要進行 PBL 課程? 2. 甚麼是需要真實情境真實問題? 3. 如何規劃驅動問題? (協助各校檢視課程目標、驅動問題、總結性表現任務、利害關係人與課程架構)進行課程評鑑與調整	主講講師	協作講師群
10:00~10:20(上午場) 15:30~15:50(下午場)	茶敘	承辦學校	
10:20~11:50(上午場) 15:50~17:20(下午場)	1. 學習活動：如何進行關鍵提問？讓學生思考變得可見？ 2. 行動方案如何評量？ (協助各校檢視單元活動之學習活動-提問、學習活動、學習策略與行動方案評量)進行課程評鑑與調整	主講講師	協作講師群
11:50-12:30(上午場) 17:20-17:30(下午場)	綜合座談與 Q&A 學校與教師面臨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遭遇的問題及困境	全體參與夥伴	

柒、報名與錄取方式：

- 一、各場次報名時間於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班前，報名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cfDeDW22DHvuMEuS6>，每場次原則上限 12 校，依表單傳送時間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學校報名依意願選擇三個場次提交表單，以利在額滿之外另作安排場次，待報名結束後另行公告各場次錄取學校名單，各場次錄取學校再請參加老師至學習護照依各場次研習代號報名，如若需要加報任何場次，皆請聯繫詢問或告知白河國小，以利處理各場次研習細節。
- 二、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每系列每場次相關研習之教師得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 三、本案聯絡人：
白河國小教務主任:沈千又主任，06-6852177#2012，網路電話：162010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吳儒興課程督學 06-2986202#22，網路電話：99127

捌、預期效益：

一、增進學校課程領導人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理念與總綱的瞭解。

二、增進學校課程領導人進行彈性課程發展與設計之知能。

玖、本活動承辦工作人員、講師、協作講師暨與會人員，請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拾、獎勵：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